

广州南方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广大教师、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等育人主体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升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教学成果是指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等育人主体在学校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校风和学风建设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等方面经过实践检验的、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直接产生显著效益的成果。

第三条 教育教学成果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符合《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教育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创新办学模式、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机制，深化科教产教融合，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推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内涵式发展和特色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评估的机制，推进教学管理

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育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整合、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方面的成果。有继承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并对教育教学改革有进一步推动和辐射作用的成果。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符合上述规定，经过 2 年或以上（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达到标准的可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各等级的评选标准为：

（一）特等奖：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经过 4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符合国家战略定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并具有创新和广泛推广价值。

（二）一等奖：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经过 4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科教、产教深度融合，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达到领先水平。

（三）二等奖：在教育教学理论理论上有一定创新，经过 2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尤其是在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实践教学，调整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相关教材，改进教学方法等方面达到先进水平。

第五条 对不符合各奖励等级评审标准的教育教学成果，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允许出现该等级奖项空缺。

第六条 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方可取得学校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遴选资格。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请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主要成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二）近两年内，第一完成人无教学事故，其余人员无重大教学事故。

（三）申请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主要成员必须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及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四）同届成果奖申报中，作为第一完成人限报 1 项，作为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2 项，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同一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五）曾经获得过各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要有新的发展和突破，方可再次申报，否则不予申报。

第八条 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项目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教育教学成果须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教育思想观念先进，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产生明显效果。

（二）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

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三）有反映本项教育教学成果水平的科学总结或研究报告。

（四）教育教学成果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原创性、先进性、应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九条 在同等条件下，以下情况的成果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一）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教师取得的成果以及青年教师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

（二）多校（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育教学成果。

（三）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和高端技能型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教学成果。

（四）践行“三全育人”理念，落地学校立体化培养方案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十条 以下情况的成果项目不予受理：

（一）未按有关规定要求，临时拼凑、突击申报和随意撮合的项目。

（二）已获得过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项目。

第五章 评选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部聘请专家评审组对教育教学成果奖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校级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审核、评议。

(二) 推荐省级以上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候选名单。

(三) 讨论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教务部负责处理评审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 具体组织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二) 核查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

(三)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现场考察。

(四) 向专家评审组报告有关评审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审工作内容和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在审议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成果时应回避。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一) 提出申请。由成果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并将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和其它佐证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单位进行初评。

(二) 教育教学成果所在单位初评。由教育教学成果所在单位组织初评，并填写推荐意见，择优向教务部推荐。

(三) 教务部组织专家评审。由教务部组织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对各单位推荐的教育教学成果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

(四) 校内公示。对审定通过的拟获奖成果及其主要完成人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 5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向教务部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提出的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提出的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五）校长书记办公会审定。学校分管校领导将专家组评审结果报校长书记办公会审定。

第六章 奖励和推广

第十五条 学校向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并择优推荐申报上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和获奖等级向国家级和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人员颁发奖金。

第十七条 获奖成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评定职称、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加强成果转化，加强获奖成果在人才培养实践中应用。同时采用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获奖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积极向校内或校外推广，充分发挥获奖成果的示范作用，扩大成果影响，提高成果社会效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因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育教学成果而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经查实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后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